

##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1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5 月 22 日

由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的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支付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2、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3 年期。
- 3、债券利率：第一年 1%、第二年 1%、第三年 7%。
- 4、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 5、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6、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7、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未进行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11、担保措施及担保方式：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紫金矿业（601899.SH）股票 735,184,681 股及其孳息质押并委托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预备用于交换的紫金矿业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将办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12、质押担保比例：发行时用于质押的股份市值（按 Wind 系统发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孰低计算），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 130%。

13、维持担保比例：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担保比例应当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合计的 110%（按 Wind 系统 20 日均价计算）。

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至少 10 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 110%时，发行人将在追加担保条件触发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使得担保比例达到 110%水平或以上。追加质押物可以为标的股票、等额现金或上述两者的组合。

14、维持担保程序：

(1) 发行人应当于追加担保条件触发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向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追加质押物，以满足质押完成之日的存续期质押担保比例不低于 110%。发行人决定追加质押物的，应在追加担保条件触

发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追加质押物，直到质押完成之日的存续期质押担保比例不低于 110%。

(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在任意交易日因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或调整而出现质押股票数量少于本次未偿还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时，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紫金矿业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3) 但若在追加担保条件触发日或股票补仓条件触发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现下列情况，发行人应当选择赎回部分或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

① 若发行人初始及追加质押的股票中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仍然少于本次未偿还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时，发行人将以债券面值及按照 6% 的年化利率和发行时确定的当期利率的孰高计算当期的应计利息赎回每名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向每名债券持有人赎回的债券数量为：

该名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余额  $\times (1 - X)$ 。其中， $X = (\text{调整或修正后的换股价格} \times \text{经股份补充后之用于交换的股份数量}) / \text{发行规模}$ 。

其中，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债券持有人被赎回的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次债券起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② 若发行人因股票权利受限的原因不能补足本次未偿还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发行人将以债券面值及按照 6% 的年化利率和发行时确定的当期利率的孰高计算当期的应计利息赎回每名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向每名债券持有人赎回的债券数量为：

该名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余额  $\times (1 - X)$ 。其中， $X = (\text{调整或修正后的换股价格} \times \text{经权利不受限股份补充后之用于交换的股份数量}) / \text{发行规模}$ 。

③ 在追加担保条件触发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若发行人决定不追加质押物的，则在追加担保条件触发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须以债券面值及按照 6% 的年化利率和发行时确定的当期利率的孰高计算当期的应计利息赎回每名债券持有

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以实现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质押物满足维持担保比例的要求。

15、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账户名称：新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6030100100140870

17、限制股息分配措施：发行人承诺若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摘牌日：本次债券摘牌日为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行人对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的股权投资和/或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其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系指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或将根据对白药控股股权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团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所产生的金融机构借款。

##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2、利率：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1.00%。

3、债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1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 新华 EB”持有人。

## 四、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

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7

新华 EB”（137028）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

联系人：姚朝梨

联系方式：0591-87987981

传真：0591-8798798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15 层

联系人：黄河

联系方式：021-60893177

传真：021-6089317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2019年5月16日